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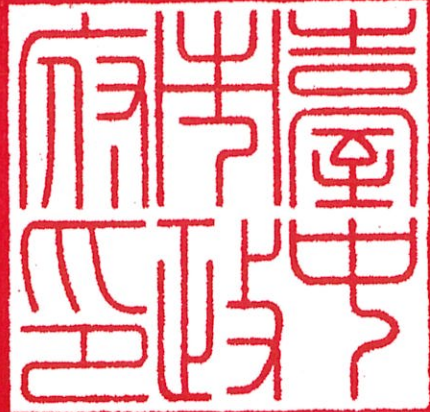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4176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FAJAR PORNAMA PUTRA（護照號碼：AU17****，下稱F君）、SIGIT CHRISWANTO(護照號碼：E269****，下稱S君)、RIZA DISMA DINATA(護照號碼：C468****，下稱R君)及逾期停留外僑RIO BUDI AWAN(護照號碼：X295****，下稱RI君)等4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8月7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712131號、第11401712132號、第11401712133號及第11401712134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查F君、S君、R君及RI君分別於114年7月22日、114年6月25日、114年7月16日及114年6月25日出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。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蘇秀藏尋中